

利未记

翟大卫牧师

目录

第一部：五祭

第一课	概览（利 1：1）	2
第二课	燔祭—完全顺服（利 1：2-17）	2
第三课	素祭—圣洁生活（利 2 章）	3
第四课	平安祭（利 3 章）	3
第五课	赎罪祭（利 4：1-5：13）	4
第六课	赎愆祭（利 5：14-6：7）	4

第二部：祭司—人与神关系的日常维护者

第七课	祭司的责任（利 6：8-7：38）	5
第八课	膏立祭司（利 8 章）	5
第九课	亚伦献祭（利 9 章）	6
第十课	拿答、亚比户犯罪（利 10 章）	6

第三部：“洁净”

第十一课	洁净与不洁净—可吃的活物（利 11 章）	6
第十二课	洁净与不洁净—生育妇人的条例（利 12 章）	7
第十三课	洁净与不洁净—大麻风的条例（利 13-14 章）	7
第十四课	洁净与不洁净—漏症（利 15 章）	8
第十五课	洁净与不洁净—赎罪日（利 16 章）	9

第四部：“圣”

第十六课	宰杀祭物及吃血的条例（利 17 章）	10
第十七课	在一切性事上“圣”（利 18-20 章）	10
第十八课	百姓在日常生活中“圣”的法律（利 18-20 章）	11
第十九课	祭司在日常生活中“圣”的法律（利 21 章）	11
第二十课	祭物、灯、饼—“圣”的条例（利 22 章，24：1-9）	12
第二十一课	时间安排上“圣”—耶和华的节期（利 23 章，25：1-22）	12
第二十二课	“圣”的其他条例（利 24：10-23，25：23-55）	13
第二十三课	提醒：“圣”蒙福与“俗”招祸（利 26 章）	14
第二十四课	在许愿和十一奉献上“圣”的条例（利 27 章）	14

参考书目		15
------	--	----

第一课 概览 (利 1 : 1)

一、背景：从出埃及记到利未记

1. 从帐幕的建立到帐幕内的规则
2. 从神如何接近人到人如何接近神
3. 从神的救恩到人的感恩
4. 从得救到事奉
5. 从不洁净到洁净
6. 从俗到圣

二、主题

“我是耶和华你们的神，所以你们要成为圣洁，因为我是圣洁的”（利 11 : 44）。

三、结构

1. 第一部：五祭（利 1 : 1 - 6 : 7）
2. 第二部：祭司—人与神关系的日常维护者（利 6 : 8 - 10 章）
3. 第三部：“洁净”（利 11 - 16 章）
4. 第四部：“圣”（利 17 - 27 章）

四、特点

1. 本书是具有最多神“直接指示”的书，90%以上是神的直接指示。
2. 是最早最清楚讲解“圣洁”的书。
3. 可能是最多被误解的一卷书。
4. 可能是最少被读、被讲的书。
5. 了解神的必读之书。
6. 是魔鬼最不希望基督耶稣的门徒读和读懂的书之一。

五、讨论问题

1. 利未记是如何产生的？
2. 利未记的主题是什么？
3. 什么是“圣”和“洁”？
4. 为什么神要属自己的人圣洁？
5. 利未记是如何架构的？

第二课 燔祭—完全顺服 (利 1 : 2-17)

一、心甘情愿—“若有人献”

二、献上自己的、最好的—“没有残疾的”

三、“老我”死与“新我”生 = 入“死”与出“生”

1. 老我—要全部“治死”。
2. 他要—按手、宰、剥皮、切成块子。
3. 自己破碎、拿掉自己—“老我”死，“新我”活。
4. 新我—全部奉献，“一切全烧在坛上”。
5. “老我”全部死后，“新我”要全部奉献。
6. “新我”只为主活—罪里死、义上活（洗礼的含义）。

四、活在基督里

1. 基督的榜样
2. 圣灵的能力

五、开始事奉的第一祭

1. 第一个“馨香的火祭”
2. 准备好完全顺服的心
3. 事奉的基础和前提

六、人人可献

斑鸠或雏鸽。

七、讨论问题

1. 燔祭最明显的特点是什么？
2. 基督徒今天如何献燔祭？

第三课 素祭—圣洁生活 (利 2 章)

第四课 平安祭 (利 3 章)

一、在燔祭之后

二、是自愿献上

三、回应主爱

1. 内=燔祭—完全顺服
2. 外=素祭—活出圣洁

四、合神心意的事奉

1. 人的工(细面)；
2. 要靠着圣灵(油)的带领；
3. 才能有香气(乳香)。

五、纯净无罪

1. 在神面前
2. 不容任何罪(酵、蜜)存在

六、保持圣洁

1. 加上盐=长久
2. 保持圣洁的生活状态

七、“馨香的”

八、“至圣的”

九、讨论问题

1. 素祭最明显的特点是什么？
2. 油、乳香、盐在素祭中的含义是什么？
3. 基督徒今天如何献素祭？

一、完全自愿

二、献上自己最好的

1. “没有残疾的”
2. 完全的—诚实的心(彼后 3:1)

三、活着以神为中心

1. 脂油—最好的
2. 腰子—生命
3. “把这些烧在坛的燔祭上”

四、献在完全顺服之后

五、最后一个“馨香的”火祭

六、3种感恩方式

1. 感谢
2. 还愿
3. 甘心

七、献与唯一的神，是祭司与献祭人共享的祭

1. 与神的团契
2. 得主赐平安

八、主做工果效的预表

九、神的满足

1. “最后一个”馨香的火祭。
2. 赎罪祭—罪得赦免。
3. 燔祭—全身心顺服。
4. 素祭—圣洁行为。
5. 平安祭—感恩。
6. 脂油—最好的，腰子—生命，“把这些烧在坛的燔祭上”。
7. 3种方式—感谢、还愿、甘心。
8. 完全、平安、团契—神的帐幕在人间。
9. 神赐福。

十、人的感恩

1. 活在不断的感恩中
2. 活在献祭中
3. 不断地献馨香的火祭

4. 作活祭

十一、讨论问题

1. 平安祭最明显的特点是什么？
2. 基督徒今天如何献平安祭？

第五课 赎罪祭

(利 4 : 1-5 : 13)

一、赎罪祭的几个特点

1. 针对罪—属灵的污秽、与神关系的亏损；
2. 是必须献的；
3. 不是馨香的火祭；
4. 是至圣的；
5. 没有蓄意敌挡/背叛神—无知，软弱、悔改后，皆可献；
6. 所有的油脂烧给神。

二、针对不同的情况

A. 受膏的祭司、全体会众犯罪

1. 献上的方法
 - a. 祭物—没残疾、公牛犊；
 - b. 祭肉—全烧在营外；
 - c. 血—带到会幕内；
 - d. 对幔子弹血 7 次；
 - e. 把血抹在会幕内、香坛的四角上；
 - f. 所有的血倒在会幕门口、燔祭坛的脚，所有脂油都要取下烧在坛上；
 - g. 若是会众犯罪，会众的长老要按手在牛头上。
2. 预表/含义—“基督献了一次永远的赎罪祭”。

B. 个人犯罪

1. 献上的方法
 - a. 祭物—官长献公山羊，百姓献母山羊或绵羊羔；
 - b. 祭肉—祭司中的男丁、在圣处吃；
 - c. 血—不带到会幕内，所有的血倒在会幕门口燔祭坛的脚。
2. 3 种常见的赎罪祭 (利 5 : 1-3)
贫富皆可献—羊、斑鸠或雏鸽、细面。
 - a. 听见发誓的声音
 - b. 摸了不洁的物
 - c. 嘴里冒失发誓

三、讨论问题

1. 什么是圣经中讲的“罪”？
2. 罪如何得到赦免？
3. 为什么信耶稣是成为神儿女的唯一途径？

第六课 赎愆祭

(利 5 : 14-6 : 7)

一、何谓赎愆祭？

1. 赎愆祭是赎罪祭中个人犯罪的一个类别；
2. 所针对的罪行—在财物上亏损了：
 - a. 神
 - b. 他人
3. 造成的损失是本人可以弥补的。

二、献上的方法

1. 对损失方作 120% 补偿
2. 公绵羊赎罪

三、同时具有赎罪祭的特点

1. 针对罪—属灵的污秽/与神关系亏损；
2. 是必须献的；
3. 不是馨香的火祭；
4. 是至圣的；
5. 没有蓄意敌挡/背叛神—无知，软弱、悔改后，皆可献；
6. 所有的油脂烧给神。

四、讨论问题

1. 赎罪祭与赎愆祭之间的区别是什么？
2. 为什么神要人献赎愆祭时赔偿 120%？
3. 赎罪祭与赎愆祭之间的共同点是什么？

第七课 祭司的责任 (利 6 : 8-7 : 38)

一、燔祭

1. 祭司/教会领袖的事奉—使顺服基督的火常常在教会燃烧：
 - a. 保持自己对神持续的顺服；
 - b. 持续协助、引导他人顺服神；
 - c. 教导的目的—从“知道”到“行道”。
2. 祭司/教会领袖在“圣”和“洁”上保持警醒。
3. 祭司/教会领袖有责任提醒会众在燔祭之后才献平安祭。

二、素祭

1. 是至圣的。
2. 祭司—属神的人：
 - a. 在神的圣洁中有份；
 - b. 应持守属神的“圣”和“洁”。
3. 必须警醒：
 - a. 切勿只喜爱祭司的荣耀特权；
 - b. 保持祭司应有的圣洁。
4. 教会领袖要确保自己时常被圣灵带领、充满。
5. 通过操练来保持圣洁：
 - a. 用神训练人的方法；
 - b. 通过“做”，锻炼“心”。
6. 追求完全圣洁来讨神喜悦。

三、赎罪祭、赎愆祭

1. 神从人的奉献中分给祭司一部份。
2. 祭司所得直接来自神。
3. 人奉献后其财物已完全属神。
4. 警醒人勿抢夺神的荣耀。
5. 神保护祭司的职分。

四、平安祭

1. 神从人的奉献中分给祭司一部份。
2. 祭司所得直接来自神。
3. 人奉献后其财物已完全属神。
4. 警醒人勿抢夺神的荣耀。
5. 神保护祭司的职分。

五、讨论问题

1. 祭司在献 5 种祭时要特别警醒的是什么？
2. 这些警醒对今天的基督徒有什么提醒？

第八课 膏立祭司 (利 8 章)

一、祭司的职能

1. 通过祭司，人到神面前—恢复关系=得救。
2. 通过祭司，人与神同行—保持关系=事奉。

二、祭司/中保的设立

A. 受膏

1. 分别
2. 洁—赎罪祭
3. 圣—燔祭、素祭、平安祭

B. 受职

1. 献平安祭后获得中保资格—“承接圣职之礼的羊”。
2. 能供职的前提是专属神—圣。
 - a. 全人成圣：
右耳—听、心思意念；
右手—做；
右脚—行。
 - b. 全时间持续，才是守圣洁—“承接圣职的日子满了”。
 - c. 不圣洁导致属灵的死亡。
3. 从神领受权柄。

C. 供职

1. 献祭—代祷
2. 教导
3. 判断

三、祭司/中保的工作得以完全—靠主耶稣

四、作“有君尊的祭司”—事奉

1. 保持关系：与神同行。
2. 献自己为祭：燔祭、素祭、平安祭。
3. 帮助他人献祭：代祷、教导、判断。

五、讨论问题

1. 神为什么设立祭司的职分？
2. 为什么说靠主耶稣祭司的工作得以完全？
3. 今天的基督徒还要持守祭司的圣洁吗？

第九课 亚伦献祭 (利 9 章)

一、严格依照神的要求事奉

1. 膏立—分别为圣后才开始事奉、祭坛。
2. 神自己定义了人朝见神的秩序，不能改变。
3. 必须先对付自己的罪（属灵的污秽、关系的亏欠），然后才能为主所用—事奉。

二、神亲自点燃祭坛上第一次的火

1. 从神出来的圣火
2. 神的认可

三、蒙赐福的唯一方式—合神心意

四、时时洁净自己

五、讨论问题

1. 为什么要严格依照神的要求事奉他？
2. 献祭前祭司应如何准备？
3. 对今天的基督徒有什么提醒？

第十课 拿答、亚比户犯罪 (利 10 章)

一、圣转俗—献凡火

“是耶和華沒有吩咐他們的”。

二、祭司的主要工作

祭司—属灵的领袖，要“将圣的、俗的，洁净的、不洁净的，分别出来”！

三、“圣”

专一为神用，过以神为中心的生活。

1. 完全归荣耀给神
2. 完全顺服
3. 第一动机是荣耀神

四、讨论问题

1. 神划分事物的标准是什么？
2. 基督徒如何持守“圣洁”？

第十一课 洁净与不洁净—可吃的活物 (利 11 章)

一、旧约

1. 洁净—设立条例，神的百姓靠遵守洁净的条例。
2. 食物反映出敬拜的礼仪—洁净、不洁净从食物开始，要保持洁净。
3. 神训练以色列人的方法—靠遵守洁净的条例：
 - a. 在日常生活中活在洁净里；
 - b. 随时练习、保持对洁净与不洁净的敏感。

二、新约

1. 洁净—赐下耶稣和圣灵。
2. 得洁净—靠耶稣的宝血+不消灭圣灵感动。
3. 食物不反映出敬拜的礼仪—洁净、不洁净。
 - a. 今天的圣徒练习对罪的敏感，靠顺服圣灵的带领：洁净—心思意念顺服圣灵；不洁净—消灭圣灵的感动和让圣灵担忧。
 - b. 靠着圣灵代替对食物的禁忌。
 - c. 真正的不洁净—罪、属灵的污秽（干净的脏、脏的脏）。
4. 肉食—人犯罪后才有的食物（创 1：29，9：3）。
 - a. 神的属性—圣、公义。有生命的死亡。
 - b. 献祭、洁净—不洁净、圣与不圣（俗）。
5. 神定义的食谱：
 - a. 神是唯一有资格解释何为对人最佳的食物。
 - b. 最大限度保持健康。
 - c. 永恒的保健的意义。
6. 不可吃勒死的牲畜和血。
7. 不可因食物毁坏神的工程。

三、讨论问题

1. 为什么神定义洁净、不洁净的食物标准？
2. 为什么新约圣经没有禁止吃不洁净的食物？

第十二课 洁净与不洁净—生育妇人的条例 (利 12 章)

一、罪首先通过女人进入人类

二、女人导致男人最早犯罪

三、母亲担当女儿未来月经的污秽

四、讨论问题

1. 为什么以色列妇女生产要献赎罪祭？
2. 为什么生女孩母亲不洁净的时间比生男孩多一倍？
3. 基督徒如何理解该条例中的属灵含义？

第十三课 洁净与不洁净—大麻风的条例 (利 13-14 章)

一、大麻风的灾病

1. 泛指皮肤疾病
2. 预表罪—不完全
 - a. 属灵的污秽
 - b. 圆满关系的亏欠
3. 神在意人的全部—身、心、灵
4. 完全在神的掌控之中
5. 大麻风曾被神用以对付人的罪

二、祭司—神圣洁标准的“守门人”

A. 被罪辖制时不能继续事奉

1. 避免自己的污秽玷污神的圣洁
2. 避免招致诅咒

B. 两个“关锁七天”的禁闭过程

1. 由祭司决定和监督何为圣、俗
2. 恢复属灵的洁净状态
3. 之后才有资格事奉圣洁的神

C. 属灵领袖要时刻对付教会内的各种罪

1. 查看罪
2. 指出罪
3. 警告人要保守洁净
4. 增强人对罪“不洁净”的敏感

5. 帮助洁净
6. 避免招致诅咒—神圣洁的本性无法容忍罪带来的属灵污秽

三、大麻风得洁净的礼仪

A. 洁净礼仪一

1. 罪得洁净—两只洁净的活鸟
 - a. 第一只鸟—死（罪的工价、代价）
 - b. 第二只鸟—带走罪的污秽
2. 洒鸟血 7 次 = 完全洁净

B. 洁净礼仪二

1. 第一次：剃了、洗了
 - a. 洁净 = 去掉一切罪
 - b. 属灵的污秽
2. 旧我、老我
3. 回到营内 = 洁净

C. 洁净礼仪三

1. 在自己的帐棚外居住
2. 7 天
3. 隐而未现的罪—属灵的污秽

D. 洁净礼仪四

1. 第二次：剃了、洗了
2. 隐而未现的罪—深层的属灵污秽
3. 再洁净—去掉一切罪的污秽

E. 洁净礼仪五—到帐幕前献赎愆祭

1. 属神的人 = 神的产业、财物
2. 亏缺了 = 不完全了
 - a. 亏缺了神的荣耀
 - b. 停止了正常的与神交通
 - c. 无法履行神子民正常的义务
3. 抹血

F. 洁净礼仪六—来到帐幕前弹油、抹油

1. 弹油
2. 抹油在赎愆祭牲的血上
3. 抹油在那求洁净的人的头上

G. 洁净礼仪七—来到帐幕前献赎罪祭

1. 完全得洁净
2. 然后献燔祭
3. 同时献素祭

四、洁净沾染大麻风(发霉)的房屋和衣服

1. 重生得洁净的人—以神的标准审查信主受洗前与我们最亲近的人、事、物：
 - a. 老我
 - b. 观念
 - c. 习惯
2. 重生得洁净的人—不洁净的要彻底丢掉。
3. 重生得洁净的人—保持警觉：
 - a. 不要受不洁净影响
 - b. 持守在洁净中
 - c. 不要再次沾染污秽
4. 重生得洁净的人—传福音，洁净自己的周围。

五、讨论问题

1. 大麻风得洁净的礼仪有哪几步？
2. 条例中属灵的含义是什么？

- c. 受感染
- d. 有份参与

E. 漏症(罪)得洁净的完整过程

1. 按神而非人的标准
 - a. 罪是来自神的概念
 - b. 人未能达到神的要求/标准
 - c. 只适用于人
 - d. 犯罪使身体和心灵都受污染
 - e. 罪得洁净=身体+心灵
2. 得洁净—与神的关系
 - a. 身体—痊愈了，自己计算7天，洗衣服，用活水洗身。
 - b. 良心(良知、心灵)—献赎罪祭(悔改+补偿)、献燔祭(顺服神+保持洁净)。

F. 漏症医治

1. 罪是属灵的漏症
2. 靠主耶稣洁净

二、正常分泌物

A. 种类

1. 梦遗
2. 男女交合
3. 行经

B. 共同特点

1. 不用献赎罪祭，因为是人体正常的生理现象，与罪无关。
2. 神保护以色列人的方法，是用礼仪上的“不洁净”来确保或要求以色列人保持个人卫生。
3. “不洁净到晚上”的意思是：
 - a. 与外邦偶像敬拜有别
 - b. 安静思想的时间
 - c. 提醒人神之圣洁
 - d. 让人对神之圣洁产生敬畏
4. 保护女性的健康。

三、总结—全人圣洁是神的心意

1. 身
2. 心
3. 灵

四、讨论问题

1. 漏症的属灵含义是什么？
2. 漏症得洁净后要献的两种祭的属灵含义是什么？

第十四课 洁净与不洁净—漏症 (利 15 章)

一、异常分泌物

A. 漏症

1. 男人的异常分泌物—性病等
 - a. 泌尿、生殖系统
 - b. 肠胃系统
2. 女人的异常分泌物—血漏

B. 身体非正常状态—罪

1. 属灵的不洁净、污秽
2. 关系的亏欠

C. 用礼仪上的要求使人保持个人卫生，与疾病隔离

1. 异常分泌物中的致病源
 - a. 泌尿、生殖系统
 - b. 肠胃系统
2. 病毒的高度传染性

D. 对“不洁净”(罪)应有的态度

1. 要保持：
 - a. 高度警惕
 - b. 极度敏感
2. 要拒绝：
 - a. 受影响
 - b. 触碰

第十五课

洁净与不洁净—赎罪日 (利 16 章)

一、赎罪日的特点 (利 16:29-34)

1. 第一次把赎罪和洁净直接联系起来。
2. 得洁净的最高潮，包括属灵的洁净。
3. 为整个以色列会众连祭司献赎罪祭。
4. 要“脱尽一切的罪愆”。
5. 在正常赎罪祭之外。
6. 一年一次举行。
7. 基督救赎（洁净+补偿）的清楚预表。

二、赎罪日祭物的准备 (利 16:1-5)

1. 为全体会众—两只公山羊为赎罪祭。
2. 为大祭司—一只公牛为赎罪祭，一只公绵羊为燔祭。

三、两只公山羊作全体会众的赎罪祭 (利 16:6-28)

A. 都献给神—“在安置在会幕门口耶和華面前”

罪的解决方案：

1. 关系的亏欠—赔偿
2. 属灵的污秽—除去

B. 寓意—基督代赎的两方面

补偿亏欠+除去污秽：

1. 一只公山羊是赔（赎）罪—关系的亏欠
2. 另一只公山羊是除罪—属灵的污秽

C. “拈阄归与……”单指两只羊的处理方式

1. 献祭
2. 放走

D. “阿撒泻勒”

1. 字义不清楚
2. 把以色列人的罪
3. 带入、送到旷野去

四、赎罪日的礼仪

A. 在圣所行赎罪礼

1. 亚伦准备进圣所：
 - a. 用水洗身；
 - b. 穿圣服—细麻布圣内袍、细麻布裤子、束细麻布带子、头戴细麻布冠冕。
2. 亚伦宰公牛，首先为自己及本家赎罪。

3. 亚伦入幔子烧香：

- a. 为以色列全体会众代祷
 - b. 尊重神的圣洁
4. 弹公牛的血在施恩座。
 5. 宰公山羊，为以色列民赎罪。
 6. 弹公山羊的血：
 - a. 带入幔子内—进入至圣所
 - b. 弹血在施恩座的上面和前面
 - c. 不同于一般的赎罪祭

B. 在会幕行赎罪礼

C. 在坛上行赎罪礼

1. 公牛的血和公山羊的血
2. 抹在坛上四角的周围
3. 用指头把血弹在坛上 7 次

D. 奉上活着的公山羊—基督耶稣的预表

1. 按手在羊头上
2. 承认一切的罪愆
3. 罪都归给这只羊
4. 送到旷野去担当一切的罪孽

E. 再次洁净—换衣服、洗身 (利 16:23-24)

F. 献燔祭 (利 16:25)

“把燔祭献上为自己和百姓赎罪”

1. 过去的不服用今天的顺服弥补
2. 真的认罪必然包括真的愿意顺服
3. 真信一定有顺服神心意的行为

G. 处理罪时不被罪污染 (利 16:26-28)

1. 大祭司要脱下进圣所时穿的衣、洗身。
2. 放羊的人要洗衣、洗身。
3. 焚烧赎罪祭之羊的人要洗衣、洗身。

五、讨论问题

1. 赎罪日有哪些特点？
2. 赎罪日礼仪中为百姓的罪所献的两只公山羊的含义是什么？
3. 为什么说赎罪日是主耶稣救赎的预表？

第十六课 宰杀祭物及吃血的条例 (利 17 章)

一、宰杀祭物 (利 17:1-9)

A. “要牵到会幕门、耶和华的帐幕前”

1. 无论是宰杀、献祭，只能用神定的方式，就是“圣”，即是以神为中心。
 - a. 宰杀与奉献必须在圣洁的地方
 - b. 禁止在会幕以外的地方
 - c. 一切宰杀必须在祭司的监督中进行
2. 用神定的方式，目的是：
 - a. 使百姓抗拒试探
 - b. 不随从异教风俗
 - c. 不容“各人任意而行”

B. 献祭的要点

1. 是献给神
 - a. 不是献给偶像，或自己的各种私欲、野心、成就感等；
 - b. 不是献给自己理解或想像的“神”。
2. 献得蒙悦纳
 - a. 合神的心意
 - b. 按照神的要求
 - c. 不是按照自己的理解

二、圣—不可吃血 (利 17:10-16)

A. 吃血—必被剪除

B. 活物的生命是在血中

C. 可以赎罪

1. 罪：
 - a. 后果=属灵的污秽+圆满关系的亏欠=死
 - b. 死=拿掉生命=流血
2. 血：
 - a. 生命
 - b. 赎罪
是以他人的生命为代价换回自己的生命，人和神维持正常关系的必要和唯一途径，也是神圣洁和公义的属性使然。
3. 血在赎罪中的功用：
 - a. 补偿—罪的亏欠
 - b. 洁净—属灵的污秽

D. 血—预表基督的救赎

1. 补偿
2. 洁净

三、讨论问题

1. 为什么神要求百姓宰杀祭物都“要牵到会幕门口，耶和华的帐幕前”？
2. 为什么神不许人吃血？

第十七课 在一切性事上“圣” (利 18-20 章)

一、圣经对性的定义和解释

A. 是神赐给人的美好礼物

1. 性本身不是罪
2. 不按神的规定使用性才是罪

B. 性是神自己的设计和定义

1. 神是唯一有资格、有权对性用途解释和定规则。
2. 人参与神的工，藉着性和婚姻产生新生命。
3. 道德主导下的人类行为，不是单纯的生物现象。
4. 在婚姻之内，是男女亲密关系的最终表现。
5. 在男女之间。
6. 被用来展现神与属神的人的关系。

二、性犯罪的本质

1. 破坏了对神、对人应有的尊重。
2. 带来的处罚是“必从民中剪除”。
3. 性犯罪的诅咒—性病。

三、性犯罪的具体行动

1. 与血亲相关的性行为
 - a. 与自己有直接血缘关系的女性
 - b. 与自己有直接血缘关系的男性的妻子
 - c. 与自己有性关系的女性（妻子）的血亲
2. 与行经的女人
3. 与邻舍的妻
4. 与男人苟合
5. 与兽淫合

四、属灵的指引

1. 尊重神对性的原始设计
 - a. 性器官的原始用途
 - b. 性活动的原始范围

- c. 男女的原始身分
- 2. 用神给的性事奉神、荣耀神

五、讨论问题

- 1. 圣经对性的定义和解释是什么？
- 2. 为什么要在一切性事上“圣”？

第十八课 百姓在日常生活中“圣”的法律 (利 18-20 章)

一、日常生活中律法的目的

- 1. 圣，是过以神为中心的生活，而非以人为中心。
- 2. 通过儿女与父母的关系，反映以色列与神的关系。
- 3. 圣，是神对自己子民的命令——“我是耶和華”。
- 4. 在具体生活中练习和体会何谓“圣”。

二、日常生活中律法的内容

A. 圣—爱神

- 1. 守安息日
- 2. 不可偏向虚无的神
- 3. 不可铸造神像
- 4. 不可亵渎圣物
- 5. 不可用法术
- 6. 不可观兆
- 7. 不可剃头的周围
- 8. 不可损坏胡须的周围
- 9. 不可为死人用刀划身
- 10. 不可在身上刺花纹
- 11. 不可把儿女献给摩洛

B. 圣—爱他人

- 1. 孝敬父母
- 2. 关爱穷人和寄居的
- 3. 不可偷盗
- 4. 不可欺骗
- 5. 不可说谎
- 6. 不可起假誓
- 7. 不可欺压邻舍
- 8. 不可抢夺他人的物
- 9. 不可留雇工人的工价过夜
- 10. 不可咒骂聋子
- 11. 不可将绊脚石放在瞎子面前
- 12. 审判不可行不义

- 13. 不可在民中往来搬弄是非
- 14. 不可与邻舍为敌
- 15. 不可恨弟兄
- 16. 要指摘邻舍的罪
- 17. 不可报仇
- 18. 不可埋怨本国的子民

C. 圣—其他

- 1. 不可叫牲畜与异类配合
- 2. 不可用两样搀杂的种种地
- 3. 不可用两样搀杂的料做衣服
- 4. 第五年吃那树上的果子
- 5. 不可吃带血的物
- 6. 要用公道的量器

三、讨论问题

- 1. 举例说明神是如何通过人与人的关系使我们理解他与我们的关系。
- 2. 举例说明神是如何透过具体生活来使属自己的人得以练习和体会“圣”。

第十九课 祭司在日常生活中“圣”的法律 (利 21 章)

一、祭司的特殊性

- 1. 职分——“神的食物，是他们献的”。
- 2. 身分——“归神为圣”。
- 3. 要求——“要成为圣”。

二、目的是“要成为圣”

- 1. 去掉祭司生活中一切沾染污秽的可能。
- 2. 生活中细节上打掉各种试探。
- 3. 专属神——一切以神的标准为标准。
- 4. 不可从俗，要“不同”，不可沾染自己。
- 5. 在各种“不同”情景中提醒并做到“不同”。

三、内容

- 1. 死人
- 2. 从俗
- 3. 配偶
- 4. 儿女
- 5. 身体残疾

四、讨论问题

1. 祭司的特殊之处是什么？
2. 神如何训练祭司保持“圣”的状态？
3. 今天的基督徒在事奉中如何保守自己在“圣”的状态？

第二十课

祭物、灯、饼——“圣”的条例 (利 22 章, 24:1-9)

一、祭物—圣

A. “没有残疾”

1. 祭司的责任—有残疾的牲畜不可作祭物献上。
2. 有残疾的祭司和有残疾的祭牲都不能“供职”。
3. 发育不全的祭牲仍可接纳，但只限作甘心祭用。

B. 才生的公牛、绵羊、山羊

1. 7天当跟着母
2. 第八天以后可当供物

C. 献感谢祭

1. 要当天吃
2. 一点不可留到早晨

二、灯—圣

A. 处理方式

1. 放置在会幕中法柜的幔子外
2. 使灯常常点着
3. 以色列人要供给清橄榄油
4. 亚伦在耶和华面前整理预备这灯
5. 从晚上到早晨

B. 灵意

1. 祭司—属灵的领袖
2. 负责兴旺全体会众的属灵的火

三、饼—圣

A. 处理方式

1. 取细面
2. 12个饼
3. 摆列两行
4. 把净乳香放在每行饼上
5. 每安息日要常摆在耶和华面前
6. 这为以色列人作永远的约
7. 饼是给亚伦和他子孙的

8. 要在圣处吃

9. 是至圣的

B. 灵意

1. 素祭—以色列全体、圣洁的行为
2. 以色列全体以神为中心活在神面前
3. 以色列全体常常（每7天一次）更新自己

四、讨论问题

基督徒今天如何从灯和饼的处理方式中学习事奉神？

第廿一课

时间安排上“圣”——耶和华的节期 (利 23 章, 25:1-22)

一、设定节期的目的

A. 圣—属神的人要过以神为中心的生活

1. 不是以偶像中心
2. 不是以人为中心

B. 在圣的固定生活模式、时间安排中练习以神为中心生活

1. 属神的人—得提醒
2. 属神的人—按要求
3. 属神的人—受培养

二、耶和华的节期

1. 安息日、安息年、禧年
2. 逾越节
3. 初熟节
4. 五旬节
5. 吹角日、赎罪日、住棚节

三、新约下的灵意

1. 安息日、安息年、禧年—主日
2. 逾越节—受难节
3. 初熟节—复活节
4. 五旬节—降圣灵
5. 吹角日、赎罪日、住棚节

四、讨论问题

1. 为什么神给属自己的人设定特别的日子？
2. 今天的基督徒如何看待以色列人的节日？

第廿二课

“圣”的其他条例

(利 24 : 10-23 , 25 : 23-55)

一、亵渎圣名、亵渎耶和華名的必被治死

A. 把那咒诅圣名的人带到营外

1. 叫听见的人都放手在他头上
2. 全会众就要用石头打死他

B. 凡亵渎圣名的永不得赦免

1. 被神的灵感动的，没有说耶稣是可咒诅的。
2. 若不是被圣灵感动的，也没有能说耶稣是主。

C. 属灵的指引—不要消灭圣灵的感动

1. 新约—赐圣灵在我们心里作凭据
2. 圣灵让人自己责备自己
3. 圣灵引导人明白（进入）一切的真理

二、有关人畜的伤亡

A. 目的

1. 设定律法反映神公义的属性
2. 设定律法使人知罪

B. 内容

1. 打死人的，必被治死。
2. 打伤人的，以伤还伤。
3. 打死牲畜的，必赔上牲畜。
4. 寄居的与本地人同归一例。

C. 属灵的指引

1. 神的公义要求—罪必须得到处罚。
2. 神对罪的最终赦免的前提，是他公义的属性和圣洁的属性同时得到满足—主耶稣的赎罪祭。
3. 律法的一点一画也不能废去，都要成全。

三、耕地、住宅、人的买卖

A. 耕地买卖

1. 地不可永卖，卖地有年限：
 - a. 要准卖主将地赎回；
 - b. 穷乏人至近的亲属可赎；
 - c. 到了禧年，地业要出买主的手；
 - d. 利未人的地不可卖。
2. 属灵的指引：
 - a. “因为地是我的”；
 - b. 要圣—过专属神的生活；
 - c. 因造物主与救赎主赐予一切；

- d. “是客旅，是寄居的”；
- e. 准备最后的移民—心系天国；
- f. 不眷恋属地的生活；
- g. 积攒财宝在天上；
- h. 不敢自夸。

B. 住宅

1. 城内的住宅：
 - a. 卖后一年内可赎回；
 - b. 否则就永归买主；
 - c. 在禧年也不得出买主的手。
2. 城外的房屋：
 - a. 如乡下的田地一样，可以赎回；
 - b. 到了禧年，都要出买主的手。
3. 利未人的房屋：
 - a. 可以随时赎回；
 - b. 到了禧年就要出买主的手。

C. 人口

1. 你的弟兄：
 - a. 借钱不可取利，借粮不可多要；
 - b. 将自己卖给你，服侍你直到禧年；
 - c. 将自己卖给那外人；
 - d. 可以将他赎回；
 - e. 到了禧年，要和他的儿女一同出去。
2. 你的奴婢：
 - a. 从你四围的国中买；
 - b. 从寄居在你们中间的外人买。
3. 属灵的指引：
 - a. “以色列人都是我的仆人”；
 - b. 神的人要专属神；
 - c. 只可为神的奴仆；
 - d. 不可为其他的奴仆；
 - e. 不可有任何其他的偶像；
 - f. 不可拜任何其他的神；
 - g. “是我从埃及地领出来的”；
 - h. 神是救赎主；
 - i. 使我们不再做罪的奴仆。

四、讨论问题

1. 咒诅圣名、咒诅圣名的本质是什么？
2. 为什么神对罪的最终赦免的前提是他公义的属性得到满足？
3. 为什么神不允许以色列人永远为奴？

第廿三课

提醒：“圣”蒙福与“俗”招祸 (利 26 章)

一、提醒

A. “我是耶和华—你们的神”

1. 不可造神像
2. 不可立雕刻的偶像或柱像或鑿成的石像
3. 要守安息日
4. 要敬神的圣所
5. 遵行神的律例、谨守神的诫命

B. “未受割礼的心若谦卑了”

1. “承认干犯我的那罪”
2. 服了罪孽的刑罚
3. “我纪念我与他们先祖所立的约”
4. 不将他们尽行灭绝

二、圣—蒙福

1. 降下时雨
2. 地出土产
3. 树木结果子
4. 吃得饱足
5. 安然居住
6. 赐平安在你们的地上
7. 躺卧无人惊吓
8. 恶兽从你们的地上息灭
9. 刀剑也必不经过你们的地
10. 你们要追赶仇敌
11. 生养众多
12. 在你们中间立我的帐幕

三、俗—招祸

1. 降瘟疫在你们中间
2. 白白的劳力
3. 加 7 倍降灾、击打你们 7 次
4. 将你们交在仇敌的手中
5. 断绝你们的粮—吃儿女的肉
6. 把你们的尸首扔在你们偶像的身上
7. 城邑变为荒凉
8. 众圣所成为荒场
9. 把你们散在列邦中

四、属灵的指引

1. 顺服才能蒙福
 - a. 人是被造的

- b. 造物主制定的标准
- c. 顺服就是遵守这个标准
2. 顺服圣灵的带领—新约的圣徒

五、讨论问题

1. 为什么说人蒙福的先决条件是顺服？
2. 今天的基督徒如何做到顺服？

第廿四课

在许愿和十一奉献上“圣”的条例 (利 27 章)

一、向耶和华许愿

A. 人

1. 20 - 60 岁
 - a. 男性—50 舍客勒
 - b. 女性—30 舍客勒
2. 5 - 20 岁
 - a. 男性—20 舍客勒
 - b. 女性—10 舍客勒
3. 一个月 - 5 岁
 - a. 男性—5 舍客勒
 - b. 女性—3 舍客勒
4. 60 岁以上
 - a. 男性—15 舍客勒
 - b. 女性—10 舍客勒
5. 贫穷人可以按许愿人的力量，估定他的价。

B. 献牲畜给耶和华为圣

1. 都要成为圣，不可改换或更换。
2. 若牲畜更换牲畜，二者都要成圣。
3. 牲畜若不洁净：
 - a. 按估价值付钱；
 - b. 赎回要加上五分之一。
4. 牲畜中头生的：
 - a. 不可再分别为圣；
 - b. 不洁净的生的：赎回加五分之一，不赎回则按估价卖。

C. 将房屋分别为圣

1. 祭司估定价值
2. 要赎回加上五分之一

D. 将土地分别为圣

1. 承受为业的地

- a. 按这地撒种多少估价
 - b. 禧年—推算价值
 - c. 要赎回加上五分之一
 - d. 卖给了别人就再不能赎回
2. 所买的地
- a. 祭司—所估的价值推算到禧年
 - b. 当天把所估定的价分别为圣归给神
 - c. 禧年—归回卖主

E. 永献的

1. 永献给耶和華
2. 从人中当灭的
3. 不可卖
4. 不可赎
5. 归给耶和華為至圣

F. 属灵的指引—罗 12:1

1. 将身体献上
2. 当作活祭
3. 如此事奉乃是理所当然的

二、十一奉献

A. 地上所有的

1. 地上的种子和树上的果子
2. 十分之一
3. 是耶和華的
4. 是圣的
5. 要赎回加上五分之一

B. 牛群羊群

1. 每第十只
2. 归给耶和華為圣
3. 不可更换
4. 若定要更换—所更换的与本来的都要成圣
5. 不可赎回

C. 属灵的指引

1. 旧约—人所有财物（种的/养的）的十分之一是耶和華的，要归给耶和華為圣。旧约十一奉献的记录：
 - a. 第一次是亚伯兰把所得的十分一给至高神的祭司撒冷王麦基洗德（创 14:18-20）。
 - b. 第二次是雅各许愿献十分一（创 28:18-22）。
 - c. 最后一次是神的责备和承诺（玛 3:8-12）。
 - 责备—人夺取神之物，使咒诅临到；承诺—纳十分之一，神将敞开天上的窗户倾福与人，甚至无

处可容。

2. 新约

- a. 主耶稣关于十一奉献的教导（太 23:23）。
- b. 献上所有（罗 12:1）。
- c. 不强迫—正视人得救后属灵成长的过程（林后 9:7）。随本心所酌定的，不要作难，不要勉强。
- d. 神对人奉献的满意度（可 12:41-44）。
- e. 人得救仅靠“因信称义”—不能以有没有十一奉献来断定人是否得救。
- f. 圣灵带领门徒常常体会神的心意—不消灭圣灵的感动。

三、讨论问题

1. 什么是在神面前的许愿和还原？
2. 如何理解人在地上所有的十分之一是耶和華的、是圣的？

参考书目

1. 罗伊·甘恩著。《利未记》。国际释经应用系列。香港：汉语圣经协会，2016。
2. 威尔斯比著。潘心慧译。《分别为圣：利未记》。生命更新解经系列。香港：证主，2005。
3. 洪同勉。《利未记》。卷上及卷下。香港：天道，1990。
4. 《圣经启导本》。中国基督教两会。
5. *The Bible Self-Explained*. Chicago: Moody Press, 1960.
6. Clarke, Adam. *Adam Clarke's Commentary On The Holy Bible*. Grand Rapids: Baker Book House, 1967.
7. Elwell, Walker A. *Evangelical Commentary On The Bible*. Grand Rapids: Baker Book House, 1989.
8. Pfeiffer, Charles F. *The Wycliffe Bible Commentary*. Chicago: Moody Press, 1962.
9. Walvoord, John F., Zuck, Roy B. *The Bible Knowledge Commentary: An Exposition of the Scriptures*. Dallas: Victor Books, 1985.